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受蓝星清洗委托，作为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蓝星清洗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蓝星清洗的配合下，审查了与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材料，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蓝星清洗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蓝星清洗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蓝星清洗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仅就与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蓝星清洗部分或全部在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蓝星清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蓝星清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 蓝星清洗（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发(1996)47号文批准，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原名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独家以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27号文批准，蓝星清洗于1996年4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250万股）。1996年5月26日，蓝星清洗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1996]第27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含公司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名称“蓝星清洗”。

2. 蓝星清洗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1050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 24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韶华，经营范围：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星清洗已经过 2004 年度的工商年检。

3. 根据蓝星清洗提供的资料及其股票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资料，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蓝星清洗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蓝星清洗提供的资料及其股票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资料，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蓝星清洗不存在下列异常情况：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蓝星清洗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蓝星清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蓝星清洗部分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余股份暂未上市流通。本所律师认为，蓝星清洗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蓝星清洗股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1. 蓝星清洗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6500 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蓝星集团”）持有 4000 万股非流通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61.54%；公司职工持有 250 万股非流通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3.84%，流通股

为 2250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34.62%。

2. 1996 年 12 月 3 日，蓝星清洗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发行的 250 万股的公司职工股获准上市，蓝星清洗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非流通股为 4000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61.54%；流通股为 2500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38.46%。

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36 号文批准，蓝星清洗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实施配股方案，蓝星集团以现金认购其可获配股份中的 300 万股，并放弃其余配股权。蓝星清洗总股本变更为 755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4300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56.95%；流通股为 3250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43.05%。

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 号文批准，蓝星清洗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7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实施配股方案，蓝星集团放弃配股权。蓝星清洗总股本变更为 852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4300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50.44%；流通股为 4225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49.56%。

5. 1998 年度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蓝星清洗总股本变更为 15,34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7740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50.44%；流通股为 7605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49.56%。

6.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 号文批准，蓝星清洗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5,3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实施配股方案，蓝星集团放弃配股权。蓝星清洗总股本变更为 17,626.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7740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43.91%；流通股为 9886.5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56.09%。

7. 2001 年度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派 0.2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蓝星清洗总股本变更为 19,389.1499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8514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43.91%；流通股为 10,875.1499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56.09%。

8. 2002 年度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派 0.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蓝星清

洗总股本变更为 23,266.9798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10,216.8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43.91%；流通股为 13,050.1798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56.09%。

9. 2004 年度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蓝星清洗总股本变更为 30,247.0737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13,281.84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43.91%；流通股为 16,965.2337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56.09%。

10.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3281.84	43.91
已上市流通股			16965.2337	56.09
合计			30247.073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星清洗股本结构的设置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真实、有效。

三、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蓝星清洗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3 日签署《同意参加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函》，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蓝星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兴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159.7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经营范围：主营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天然橡胶、羊毛的进

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和房屋出租。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星集团已经过 2004 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蓝星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蓝星集团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蓝星集团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3. 蓝星集团买卖蓝星清洗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蓝星集团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集团未持有蓝星清洗流通股股份，且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蓝星清洗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根据蓝星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蓝星集团的上级管理单位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未持有蓝星清洗流通股股份，且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蓝星清洗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星集团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价安排

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44,109,608 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169,652,337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6 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3. 蓝星集团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

(2) 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将自 2006 年起连续 3 年提出蓝星清洗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 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4) 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5) 蓝星集团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 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1)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将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个交易日（含相关股东会议当日）。

(3)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蓝星集团在履行法定承诺义务的同时，作出特别承诺，对其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设置了更严格的限制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为非流通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五、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如下程序：

(1) 蓝星清洗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出了蓝星清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2) 蓝星清洗聘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本所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

(3) 蓝星清洗、蓝星集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股改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4) 蓝星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5) 保荐机构就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愿意推荐蓝星清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6) 蓝星清洗独立董事俞永民、杨季初和韩晓园就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 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部分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蓝星清洗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召集相关股东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蓝星清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

六、中介机构

1.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蓝星清洗聘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指定郭喜明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星清洗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蓝星清洗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所作为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指定张韶华、吕宏飞律师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与蓝星清洗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蓝星清洗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召集相关股东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蓝星清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于2006年3月14日出具,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吕宏飞